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7/07-08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民政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4. 事務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蔡素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文物保育

5. 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了一系列新的文物保育措施。當局並於2007年10月11日發表一項新的文物保育政策聲明，並公布上述各項新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6. 事務委員會曾與發展局局長討論新的文物保育政策聲明及措施。委員普遍支持加強文物保育工作的政策目標，但對有關工作取得的進展感到不滿。部分委員對新政策表示失望，認為新政策未有提出具體措施，防止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免被拆卸。該等委員亦認為，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要把某建築列為須保育的法定古蹟,該建築必須通過極高的門檻,歷史建築物因而難以達到有關標準。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為不同級別的歷史建築訂立不同程度的法定保護,或設立基金以購入私人擁有而面臨被拆威脅的歷史建築物。

7. 發展局局長解釋,要處理有關文物保存的法定門檻過高的關注問題,必須先確定現時有多少幢歷史建築物值得保育,但未達到該門檻。因此,政府當局會加快對1 400多幢歷史建築物(包括495幢已評級建築物)進行文物評審工作,預期評審工作最遲會在2008年年底完成。政府當局又會研究外地的經驗,以評估是否適合在本港設立文物保育信託基金。

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未有訂立明確而客觀的準則,可據以決定適宜對某項文物採用的保育方式。例如政府當局雖然願意採用換地方式保存景賢里,但當局卻不建議將已有600年歷史的衙前圍村完整保留下來。發展局局長告知委員,該村已經歷改建,而且十分殘破,因而影響了其文物價值,而現行為該村擬訂的保育計劃,已能完全達到古物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保存文物要求。

9. 部分委員關注到,目前缺乏誘因推動私人物業擁有人對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物進行保養。發展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把現行歷史建築物維修計劃擴大,以協助屬私人物業的法定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擁有人對該等物業進行修葺和定期保養。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儘管當局透過該維修計劃提供協助,但私人物業擁有人仍可能為了圖利而把他們擁有的歷史建築物拆卸。他們堅持認為,當局必須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為已評級歷史建築提供保障。不過,其他委員則認為,若當局採取政策,不准對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包括並不享有古蹟地位的歷史建築物)進行任何結構工程或將其拆卸,在如此嚴格的限制之下,建築物本身的物業價值可能會受影響。

10. 為促進文物保育工作,政府當局亦建議撥款10億元支持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的運作,以及在發展局轄下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職位。委員普遍支持活化計劃及開設文物保育專員職位的建議。然而,他們對列入活化計劃內7幢歷史建築物的維修保養表示關注。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當局在把建築物租予申請成功的機構後,會負責建築物結構部分及附近斜坡的保養和維修費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選定更多合適而且規模較大的歷史建築,將其列入活化計劃內。發展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承諾,政府當局會研究更多歷史建築物是否適合作為列入活化計劃的建築物。

11.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那些可能影響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項目。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各個對合共7處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造成影響的項目。該7處具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築物和地點包括皇后碼頭、衙前圍村、灣仔街市大樓、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司徒拔

道45號景賢里、中區警署建築群及荷李活道前中央書院遺址。涉及部分相關項目的有關團體及人士，亦獲邀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參與討論。

12. 在小組委員會、政府當局及有關團體及人士有效交換意見後，政府當局最終同意委員的要求，擬訂保存整個太原街和交加街的露天市集的方案。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承諾進行提升該市集周圍一帶的配套設施和環境所需的改善工作。至於景賢里的保育安排，發展局局長亦向小組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會嚴格按照地政總署在修訂契約及收取土地補價方面的既定程序，處理景賢里及日後任何涉及某種形式的發展權轉移的個案，以助保存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

13.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當局簡介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該項研究探討的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的新方案。

文化藝術

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和政府對藝術團體的支援

14. 在2007年11月，政府當局提出一系列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供事務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其後舉行3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並曾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15. 委員認為，為發展文化拓展觀眾層面，以及在學校推行更多藝術教育活動，藉以提升年青人的文化素質，都是重要的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設立專門播放文化藝術節目的電視頻道，以及提供更多公眾地方，以供展覽藝術和創意作品。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下稱"藝發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在香港設立藝術頻道的建議。為了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藝發局亦與公共交通機構合作，利用鐵路車站和渡輪碼頭的空間展示創意作品。此外，位於石硤尾的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已於2008年第一季開始運作，為逾100名個人藝術工作者提供創意藝術空間。

16. 對於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強新學制下文化藝術的學習，以及會否全面在學校落實"一生一體藝"計劃，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學年推行的新高中課程會透過欣賞、創作及演出的活動，為學生提供更多樣化的學習機會去延續藝術學習。在新高中課程下，所有高中學生享有的藝術和體育學習時間，各佔總課時的5%。學生亦可選擇視覺藝術、音樂及體育作為選修科。政府當局又告知事務委員會，藝術教育與體育已是現時小學和初中課程8個學習領域的其中兩個。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用於文化藝術的政府資源有80%是撥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而為中小型藝團提供資助的藝發局，卻只獲得不足3%的政府資源。該等委員亦關注到，向9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政策，是否已導致該等藝團與演藝界內沒有接受資助的團體和人士之間出現不公平的競爭，因為主要專業演藝團體享有政府

保證提供的資助，有助減低其製作成本。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保證，表示會在當局目前就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新資助機制進行的檢討中，研究是否有需要向演藝界內沒有接受資助的團體和人士提供支援，但事務委員會仍會於2008年6月底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主要專業演藝團體及演藝界內沒有接受資助的團體和人士進一步討論此事。

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的推廣

18.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過去未有重視推廣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粵劇界的編劇家、作曲家及樂師加強提供培訓機會，以及為粵劇及其他中國戲曲的發展加強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鑒於新光戲院預期將於2009年拆卸，他們尤其關注粵劇表演場地短缺的問題。

19.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藝發局已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撥款，為新進演員提供機會演出創新的粵劇劇目，以扶植有才華的新秀。藝發局由2005年起亦贊助在學校推廣中國戲曲的教育計劃。此外，當局又定期在海外展開推廣本港中國戲曲劇團的宣傳活動，以方便計劃訪港的旅客預先購買門票。

20.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就場地支援提出的關注時表示，在西九文化區興建專門的戲曲中心的計劃完成前，當局會推行各項紓緩場地短缺問題的措施，包括在高山劇場加建新翼大樓、把粵劇界列為康文署的重要"場地夥伴"，以及將油麻地戲院及紅磚屋改建為戲曲活動中心。

21. 部分委員認為，粵劇表演場地短缺的問題在天水圍、屯門、九龍東及香港島尤其嚴重。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正考慮在牛頭角下邨重建計劃中提供一座大型地區表演場地，以便為觀塘、黃大仙、九龍城及西貢等地區提供服務。此外，天水圍、元朗及屯門等地區的現有場地則未獲盡用。至於香港島及九龍，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鑒於土地不足，政府當局為市區規劃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時，必須採取以地區為本的方式。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2008-2009年度為促進粵劇發展而增撥資源。

私營博物館的發展

22. 在參觀過私營的香港海事博物館(下稱"海事博物館")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私營博物館的發展，包括海事博物館的未來發展。委員認為，鑒於私營博物館有助於令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更豐盛，政府當局應加快制訂支援私營博物館的標準機制，以加強對該等博物館的支援。

23.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制訂適當架構，以支援私營博物館的發展。有關架構會包括遴選、評審和規管制度、資助安排，以及對博物館表現的監察及評核。政府當局亦同意，一俟制備擬議架構後，便會就該架構諮詢有關各方(包括事務委員會)。

24. 至於海事博物館的未來發展，委員普遍支持海事博物館的建議，即把該館遷往海濱地點，以及尋求政府提供資助，以促進該館持續發展。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與海事博物館進一步商討，以期制訂一個可行方案。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討論的進展。

就設立西九文化區辦事處提出的人員編制建議

25. 政府當局建議在民政事務局轄下專責的西九文化區辦事處(下稱"西九辦事處")開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3年，負責統籌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工作。當局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關注到，西九辦事處建議設置的時間或會過長，而且可能會過度干預日後成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因應上述關注，政府當局其後已修改有關建議，將該3個職位的開設期限縮短至兩年。

體育及康樂

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與推廣奧運

26. 政府當局曾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一項撥款1億5,000萬元，在香港推廣奧運精神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所申請的撥款是用於推行一連串全面的宣傳和推廣活動，強調社會參與，以助在本港營造奧運氣氛。撥款會分配予各個負責推行有關活動的政府部門和機構，該等活動包括在2008年5月舉行香港區火炬接力，以及在2008年8月和9月期間開設兩個正式的奧運文化廣場。康文署亦會藉此機會進一步鼓勵市民參與體育活動，並會於20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免費提供體育設施供公眾使用。

27. 委員普遍認為，香港作為奧運會協辦城市，有需要為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下稱"馬術項目")舉辦相關的推廣活動。不過，他們強調政府當局必須恪守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並就此相應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部分委員亦建議，除設立兩個正式的奧運文化廣場外，當局應物色更多地點，以供現場直播奧運比賽項目，讓市民免費欣賞。當局亦應作出安排，利便偏遠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和東涌)的居民參加該等宣傳和推廣活動。他們又認為應藉此機會宣揚傷健共融。

28.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設立一站式網站，提供該等宣傳活動的資料，務求令撥款的用途更具透明度。當局亦會作出安排，方便偏遠地區的區域組織參與這些宣傳活動。此外，還會特別舉行一些宣傳活動，在社會上推廣殘疾人奧運的超越、融合、平等精神。除了舉行殘疾人奧運會火炬接力外，政府當局會安排殘疾人士參與在維多利亞公園和沙田公園兩個奧運文化廣場舉行的各項活動。

29. 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當局簡介於2008年5月2日在香港舉行北京2008年奧運會火炬接力的整體安排。部分委員對火炬接力活動在選拔火炬手方面欠缺透明度表示失望。他們認為參與該項盛事的火炬手

大部分都應是運動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很多火炬手都會是從運動員及體育界人士中選出的。

30. 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馬術項目的籌備安排。政府當局在2008年6月中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馬術項目籌備工作的進展時，委員問及預期市場對馬術項目門券銷售的反應、馬術項目對區內居民的影響，以及在比賽日期一旦遇上惡劣天氣時的應變措施。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比賽日期實施各項特別運輸及交通安排時，要盡量減低有關安排對區內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不便。

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

31. 事務委員會曾在3次會議上，討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爭取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國際奧委會")全體委員大會(下稱"全會")主辦權的建議。政府當局提供了進一步資料，闡明港協暨奧委會主辦國際奧委會全會預計所需的財政資源，以及過去主辦國際會議為香港帶來的有形與無形效益，事務委員會在考慮過該等資料後，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尋求財務委員會原則上接納預計所需的財政資源，以便在港協暨奧委會成功奪得在2011年舉行的第一百二十三屆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的主辦權時，支持港協暨奧委會主辦該全會。

32. 委員認同舉辦大型國際會議不但會有直接經濟收益，亦會帶來長遠的無形效益，例如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會議中心，但他們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對有關開支總額設定上限，使其不超逾按目前(2008年1月)價格計算的1億3,500萬元預算費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除非出現高通脹率，否則政府當局與港協暨奧委會會盡力控制開支總額，使其不超逾預算費用，而當局並會要求港協暨奧委會實施妥善的內部監控，確保運用撥款時具成本效益和合乎問責原則。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33. 事務委員會曾在兩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有關進行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下稱"重建計劃")主要工程的撥款申請，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劃，所申請的主要工程費用撥款約為18億元。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原先估計費用為12億6,320萬元，但在現時建議的撥款額卻大幅增加至18億元，委員對此表示深切關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有關資料，說明主要工程先前的估計費用與最新修訂費用出現差距的理據，以及重建計劃涉及的額外經常財政負擔。在考慮過當局進一步提供的資料後，事務委員會對重建計劃並無異議，但要求政府當局確保重建計劃的設計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的規定。

根據2006年區議會檢討推行先導計劃的情況

34. 當局由2007年1月起在灣仔、黃大仙、西貢及屯門4個地區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在該項計劃的推行時期快將結束前，事

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與該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及政府當局討論推行計劃的經驗及可改善之處。

35. 委員察悉，有關區議會普遍認為新安排具積極作用，能更切合地區需要。然而，部分委員認為，與兩個前市政局的職能和職務相比，區議會在先導計劃下得到提升的角色和職能相當有限。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的額外撥款，數額也是微不足道。該等委員批評，當局在新安排下沒有設置獨立的秘書處為區議會提供服務，又不賦予區議會在財政事務方面的自主權。他們認為新安排沒有為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帶來重大改變，而政府當局亦未有履行有關向區議會下放權力的承諾。

36.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有關的新安排仍未在其餘各個未有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推行，當局會待新安排在全港18個區議會順利推行後，再考慮有關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的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區議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及加強有關政府部門的人手，以應付因實施新安排而增添的工作。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對18個區議會的支援。政府當局進一步向委員簡介多項額外措施，該等措施旨在讓區議會享有更大的靈活性，以便全面推展有關的新安排。這些新措施包括批准區議會動用區議會撥款的10%增聘職員，以支援區議會議員的工作，以及容許民政事務處在為區議會採購印刷及運輸服務方面，可作出靈活處理。

個人權利

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

37.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其跟進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就該等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展。

38.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特區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作出的跟進及回應，該等建議載述於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後，於2006年3月30日通過的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

39.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多番不理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例如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應由獨立機構負責，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立法會經普及而平等的選舉產生。該等委員對投訴警察課的獨立性存疑，並認為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下，如繼續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投訴警務人員的個案，則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為法定組織並無意義。該等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注意，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民選立法會一經產生，其選舉方式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此項意見獲本港的法庭贊同。他們強調，功能界別制度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

40. 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表示英國政府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1976年被引伸至香港時訂有保留條文，不把第二十五條(丑)款適用於香港。按照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向聯合國秘書長作出的通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該保留條文在香港特區成立後，繼續對其適用。政府當局強調，當局致力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並正努力求取共識，落實以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此外，《政制發展綠皮書》所載的各項方案，無一提出長期保留功能界別。

人權保障機制

41. 事務委員會一直積極與政府當局跟進在本港設立高層次的人權機構一事。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成立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當中4次與政府當局、香港人權監察及學者舉行。小組委員會曾商議香港現行人權保障機制的不足之處，以及加強該等機制的可行方案。小組委員會所得的結論認為，香港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以訂定一個全面機制，監察及檢討政府履行其國際及本地人權義務的工作、檢討香港法例是否配合或符合相關的國際條約，以及就申訴採取行動。

人權教育

42.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在國民教育和人權教育方面的工作，有關工作屬於民政事務局、教育局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範圍。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提高公眾人士對適用於香港的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和現有及行將制定的各項反歧視法例的認識。他們強調，當局應為國民教育和人權教育平均提供撥款，因為兩者同樣重要。對於委員詢問在2008年解散公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公民教育委員會是考慮到由2007年7月1日起實施政府政策局重組，加上有需要精簡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架構，因此決定解散人權教育工作小組。在該工作小組解散後，人權教育事宜已由公民教育委員會宣傳小組接手負責，並會繼續切實推行。

保障個人資料

43. 鑒於發生了連串政府政策局／部門及醫療機構遺失載有個人資料的USB記憶棒的事件，事務委員會會在2008年7月4日舉行特別會議，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政府當局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檢討事宜。

為有效執行贍養令而簡化法庭程序和設立中介組織

44. 政府當局曾就協助有效執行贍養令的各項擬議新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當中包括提出立法措施，放寬須以面交方式向贍養費支付人送達判決傳票的規定，以及賦予法庭可更有效地作出命令的權力，以確保贍養費支付人出席有關判決傳票訊問的程序。不過，部分委員

認為現時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未能讓贍養費受款人避免須透過繁複累贅的法律程序，才能向贍養費支付人收取贍養費欠款的情況。

45. 該等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中介組織負責代收及追收贍養費，並參考澳洲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而不是對執行贍養令的現行制度作出零碎修改。該等委員指出，與現行措施相比，這樣的組織更能有效協助收取贍養費，並可幫助贍養費受款人處理有關法律程序。他們認為應在下屆立法會再跟進此事。

其他事項

46.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行政長官2007年施政報告，以及政府當局檢討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的收費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為解決度假屋租用者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

會議次數

47.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合共舉行了13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4日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以及文物保護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蔡素玉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合共：21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7年10月11日